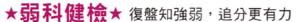
PRIORITY PASS

這法律國考貴賓室

准考證就是你的VIP卡!

113/10/31前 憑113司律二試 >> 享優惠



如果您有以下疑難雜症:

✓ 科目複習抓不到要領

☑讀書計畫怎麼妥善安排

✓申論題總寫不到重點

請來高點做專業健檢諮詢,您能獲得:

★個人化的備考規劃建議 ★優秀助教群提供弱科指導

★114正規課+分眾課程★ 全新課程迎勝試

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律師司法官	全修 45,000 元 正規班單科 7 折	年度班 48,000 元 正規班單科 8 折起
案例演習班+ 演習讀書會	全修 48,000 元起 單科 75 折	案例演習班全修特價 30,000 元起 單科 85 折
台政專攻班	單科 2,500 元起	單科 4,500 元起
轉考司法三等/四等 調特三等	全修 22,000 元起	
司律小資	紅標 + 綠標 25,000 元起	

【司律二試】解題講座:10/24起開講,預約入場



《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一、A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從事照明燈具系統之研發與生產,係一家非公開發行公司及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設有五席董事,由甲、乙、丙、丁及戊擔任,其中甲為董事長,五人同時具有股東身分。A 公司於 4 月 15 日召開董事會(下稱系爭董事會),開會當天,僅有甲一人親自出席,乙、丙二人均委託甲代理出席,會中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200 萬股,作為研發新型節能燈具之用,惟 A 公司章程並未規定董事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董事會。嗣後,於同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會,則以普通決議通過該議案,A 公司隨即辦理發行新股事宜。又,A 公司章程載明「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8,000 萬元整,分為 800 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在系爭董事會及股東會前,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00 萬股,而該次增資發行新股數為 200 萬股,採不公開發行,除員工及原有股東認購 100 萬股外,其餘 100 萬股則由特定人己、庚、辛及壬四人認購,在完成該次增資登記後,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共計 600 萬股。A 公司在該筆資金到位後,積極投入研發,歷經 6 年時間推出新型節能燈具,深獲市場肯定。

惟在數年後,甲與其他董事對公司未來是否擴廠一事意見對立,甲以外之董事乃結合其他股東,在新一屆董事改選上,選出乙、丙、丁、戊及己為董事。甲對此心生不滿,為報復乙董事等人將其排除於經營團隊外,主張系爭董事會所為增資發行新股之決議無效,有無理由?A公司得主張何種抗辯理由?又若股東壬起訴主張系爭董事會所為增資發行新股之決議無效,法院是否應為不同之判斷?試詳述理由說明之。(50分)

本題應係著名的 SOGO 案之改編,其涉及幾個爭點:

1.章程未規定時,董事得否委託代理人出席董事會?

試題評析

2.若董事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董事會,則系爭董事會之決議之效力為何?

3.縱使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若董事會僅一人出席,是否成會?

4.作為唯一出席系爭董事會,並作成決議之甲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之訴,是否為權利濫用違 反誠信原則?

考點命中

《113 高點司律二試狂作題班》商事法,張政大出題,第一回相關爭點。

【擬答】

- (一)本件 A 公司之分次發行新股應以董事會之特別決議為之
 - 1.按「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票發行價格之決定方法,得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公司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分次發行新股,依本節之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公司法第 156 條第 4 項、第 266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 2.由公司法第 156 條第 4 項、第 266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在公司章程採取「授權資本制」時,公司採分 次發行股份時,於每次發行時仍應適用公司法關於「發行新股」之規定;而依據同法第 266 條第 2 項 之規定,發行新股係專屬「董事會」之權限,並應以董事會「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 3.再按「股份有限公司於章程規定之資本總額內分次發行新股時,除公司法第 240 條另有規定外,依同 法第 266 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無須另行召開股東臨時會。」經濟部 71 年 5 月 13 日商 16176 號 函著有明文。是以,關於分次發行新股之決議,並無須再經股東會決議,股東會若對此議案作成決議, 仍不拘束董事會,合先敘明。
- (二)系爭董事會所為增資發行新股之決議應屬無效
 - 1.按「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董事委託 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 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公司法第 20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



法科領導品牌,最多考生的第一選擇!

高點知識達・〇~〇









114年全新方案比一比

課程	年度班(次數制)	全修班
適合 對象	☑ 僅需一年衝刺複習☑ 能空出一個完整時段觀看課程☑ 不須無限次使用者☑ 在學身分,搭配課業準備國考/法研	☑ 規劃二年循環複習 ☑ 常利用通勤、打工、上課空檔觀看/收聽課程者 ☑ 經常於不同平台頻繁使用者
課程配套	① 正規課 + 一試實務選題班 + 二試判解文章班 + 選試 (一科) ② 正規課、選試於輔導期限前皆提供課業答疑服務	① 正規課 + 一試實務選題班 + 選試 (一科) ② 正規課、選試於輔導期限前皆提供 課業答疑服務
輔導 收看	(輔導期限) 114.10.31 (收看期限) 114.10.31★在校生另有二年方案	〔輔導期限〕114.10.31〔收看期限〕115.10.31
使用 次數	次數制,每一課程檔案收看10次	無限次
使用 方式	不限載具 (手機、平板、電腦	 可隨時、隨地連線上課
師資	師資、課程	進度都相同

★ 擔心使用次數不夠?

次數制從 110 年司律校園專案實行至今,從學員回饋與使用紀錄顯示, 每一檔案收看 10 次絕對足夠,完全不用擔心不夠用。

113/10/31前,憑 113 司律二試准考證,年度班優惠 48,000 元

★年度班:特價52,000元

【二年校園專案】特價55,000元起

★全修班:特價65,000元起

※二方案配套不同,依購課説明頁為準。

※校園專案:須憑在校學生證/在學證明報名,校園團報&更多方案優惠與説明詳洽校園專員。

113 高點司律二試·全套詳解

- 2.經查,A公司章程中並未規定董事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董事會,因此公司法第205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自無適用之可能。退步言之,縱使董事得委託代理人出席,依據同條第4項之規定,亦僅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本件甲同時受乙、丙之委託,亦與前揭規定相違。再者,董事會乃係「會議體」之機關,其權限之行使應以會議之方式行之,經查A公司於4月15日所召開之系爭董事會,僅甲一人出席,就此點來說,一人出席得否成會已有疑義;且依前揭公司法第266條第2項之規定可知,發行新股之決議應以董事3分之2以上出席,惟系爭董事會僅有甲一人出席,並未滿足發行新股之決議所要求之出席數,則系爭董事會之發行新股決議即有瑕疵,應歸於無效。
- (三)A 公司得抗辯甲提起確認爭董事會所為增資發行新股決議無效之訴違反「誠信原則」
 - 1.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 148 條定有明文。
 - 2.經查,系爭董事會作成之發行新股決議,實際上係由甲一人單獨參與,甚而可謂係由甲一人主導作成。 而在系爭董事會決議經過6年之後,甲又藉詞以6年前系爭董事會所作成之發行新股決議係屬無效, 藉此報復乙董事等人將其排除於經營團隊外,不僅違反誠信原則下「禁反言」之要求,其權利之行使 亦顯係出於損害他人(乙董事等人)為主要目的,實與民法第148條所揭示之誠信原則相悖。A公司 應得以上述理由作為抗辯。
- (四)若係由股東壬起訴主張系爭董事會所為增資發行新股之決議無效,法院應為不同之判斷
 - 1.經查,股東王係於系爭董事會所為增資發行新股之決議後所為認購之人,則該發行新股決議之有效與 否,將影響股東王是否已合法購得前揭股份此一法律關係之認定,倘若系爭增資發行新股之決議無效, 則 A 公司即應退還股東王所繳納之股款,對於股東王而言,本件訴訟具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 2.再者,股東壬所提起者,並非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並無公司法第 189 條關於 30 日法定不變期間之限 制。
 - 3.另外,股東王並未參與系爭董事會決議過程,自無如同甲前揭違反誠信原則之疑慮。且依前揭(二)所述, 系爭董事會僅由甲一人出席,且作成發行新股決議,亦未滿足公司法第 266 條第 2 項所定董事出席數 之規定,是以,系爭董事會之增資發行新股之決議應屬無效,法院就股東壬之訴訟,應與前揭甲所提 起之訴訟為不同之判斷。
- 二、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A保險公司(下稱A公司)投保人壽保險附加傷害保險。某日甲開車載其家人乙、丙外出,途中遭違規闖紅燈之戊開車撞及,乙當場死亡,甲受傷送醫,丙幸無大礙。嗣經事故判斷確認,甲起步過早與有過失,過失比例為20%,戊之過失比例為80%。甲車毀損嚴重,經認定無法修復。嗣經查明事故時甲車價值為60萬元,甲向B保險公司(下稱B公司)所投保之車體險,保險金額為30萬元;戊除向C保險公司(下稱C公司)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外,並無其他保險。試具明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就甲車之毀損,B公司給付30萬元後,甲向戊請求損害賠償,B公司亦向戊行使代位權, 各得請求若干?(15分)
 - (二)甲此次受傷,自A公司獲得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10萬元之理賠,試問A公司得否向戊或 C公司主張保險代位?(10分)

本題所涉爭點如次:第一小題,不足額保險下,法定債之移轉之具體數額;第二小題,定額給付之傷害保險有無保險代位規定之適用。 考點命中 第一小題:《保險法解題書》,高點文化出版,張一合律師編撰,頁7-20~7-23。 第二小題:《保險法解題書》,高點文化出版,張一合律師編撰,頁7-7~7-8。

【擬答】

- (一)針對甲車毀損,甲得向戊請求損害賠償30萬元,B公司得向戊行使代位權請求18萬元
 - 1.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處所稱之「代位」行使,係為「法定債權移轉」,不待被保險人的權利讓與行為,保險人即得以自己之名義,對於該第三人行使權利。

113 高點司律二試·全套詳解

2.經查,就甲車毀損部分,甲所受之損失為60萬元,惟甲有20%之過失,戊有80%之過失,故甲得對戊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60萬元之80%,即48萬元。又甲所投保之車體險保險金額為30萬元,係為不足額保險,縱使取得B公司給付之30萬元,甲尚有30萬元之損失尚未被填補。此時B公司所得代位行使之範圍為何?學說上即有「絕對理論(保險人優先說)」、「相對理論(比例移轉說)」以及「差額理論(被保險人優先說)」等見解,茲分述如下:

(1)絕對理論

此見解認為,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在保險給付之範圍內,均當然移轉予保險人,剩餘部分之請求權,始保留予被保險人行使。是以,依據此說見解,本小題中,B公司所給付之保險金額為30萬元,故甲對於戊之48萬元損害賠償請求債權中之30萬元,即當然移轉予B公司,甲僅得對戊請求18萬元(計算式:48-30=18單位:萬元)。

(2)相對理論

此見解認為,被保險人請求權移轉與保險人之範圍,以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之比例定之。依此見解,移轉至 B 公司之甲對戊之請求權範圍即為甲對戊之 48 萬元損害賠償請求權乘以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之比例,計算所得將為 24 萬元(計算式:48×30/60=24 單位:萬元)。故甲仍得對戊請求 24 萬元。

(3)差額理論

此見解係以被保險人的損害填補為優先考量,倘若被保險人之損害尚未獲得完全填補,則就尚未獲得填補之請求權,並不移轉於保險人,學理上又稱為被保險人的「限額優先權」。依此見解,因甲僅取得B公司給付之30萬元保險金,尚有30萬元之損失尚未被填補,故甲對於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48萬元,應僅移轉其中18萬元予B公司(計算式:48-30=18 單位:萬元)。故甲仍得對戊請求30萬元。

- 3.由於保險代位之功能並非在限制或剝奪被保險人之權利,而是在防止重複賠償。是以,倘若依據絕對理論或相對理論,都將會導致被保險人之損失無法全額填補,故上述見解應僅有差額理論可採。基此,依據前揭對於差額理論之適用,甲對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僅移轉其中18萬元,此部分得由B公司代位行使,其餘部分則仍得由甲向戊請求之。
- (二)定額給付之傷害保險並無保險代位規定之適用,故 A 公司不得向戊或 C 公司主張保險代位
 - 1.「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七條之一、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於傷害保險準用之。」保險法第 103 條、第 135 條分別定有明文。
 - 2.「保險代位」乃係利得禁止原則之下位制度之一,主要作用是於保險事故發生後,避免被保險人自保險及其他賠償制度重複獲得賠償。蓋保險制度僅係為填補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所生之損害,而不能成為獲取額外利益之工具,對於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絕不當然因被保險人已受保險之保護,即得免除其賠償責任。
 - 3.惟利得禁止原則僅存在於「損失填補保險」,關於「定額給付保險」原則上並無適用,蓋「定額給付保險」之給付基礎並非填補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經濟上所受的損害,而係以約定方式給付保險金,無從判斷被保險人是否獲致大於實際損害的利得之故。是以,現行保險法第 103 條以及 135 條之規定,均明文排除「保險代位」於人壽保險與傷害保險之適用。
 - 4.經查,甲此次受傷,自 A 公司獲得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10 萬元之理賠,係源自於定額給付之傷害保險契約,依據前揭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 103 條之規定,傷害保險亦無「保險代位」之適用,故 A 公司不得向戊或 C 公司主張保險代位。
- 三、公司資產總值達數百億元之A上市公司(下稱A公司)共有7名董事,其中獨立董事3席,分別由甲、乙、丙擔任,由丙擔任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另4席為普通董事,分別由丁、戊、己、庚擔任,丁為董事長。A公司因應業務發展,欲購買位於高雄市之辦公大樓作為公司的南臺灣總部。得知此事後,甲即表達出售其擁有之一棟價值達新臺幣十餘億元之辦公大樓予A公司之意願。A公司正研商是否與甲進行交易。

請問此一交易之作成,須否應經過 A 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的同意?若乙於審計委員會反 對該交易,審計委員會是否能合法通過該交易之決議?又若 A 公司擬與甲簽訂該辦公大樓之

高點**司律**好課 **小資速配**

哪科弱,就補哪科

- ▶紅標、綠標科目自由選!
- ▶上課型態靈活搭配!

▶最多可省下1/2 的學費!

速效班

紅標2科線標1科

\$25,000

【面授/VOD】

強效班

紅標3科綠標2科

\$35,000





正規班

民事財產法(民法不含身分)、刑法、民訴、刑訴、行政法 憲法、公司法、公務員法、行政學、犯罪學

科目

選試科目

智財法、財稅法、勞社法、海商法與海洋法

綠標

正規班

身分法、票據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強制執行法、法學英文 法律倫理、國際公法、國際私法、立法程序與技術、法院組織法 破產法、非訟事件法、公證法、社會學、少年事件法、關稅法、家事法

科目

總複習

一試實務選題班、二試判解文章班

113 高點司律二試·全套詳解

買賣契約,應由何人代表 A 公司? (25分)

本題涉及下述幾個爭點:

試題評析

1.董事自我交易是否應經審計委員會以及董事會之同意?

2.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方式?

3.上市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關於獨立董事自我交易,應由何人代表?

考點命中 | 《113 高點司律二試狂作題班》商事法,張政大出題,第一回、第二回相關爭點。

【擬答】

- (一)系爭交易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同意
 - 1.按「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第1項第4款、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2.甲既為 A 公司之董事,並其欲將其所有之辦公大樓出售予 A 公司,自屬前揭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第 4 款所稱「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原則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2 分之 1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例外則得依據同條第 2 項、第 3 項之規定,由全體董事 3 分之 2 以上同意行之。
- (二)倘若乙反對該交易,則審計委員會無法通過該交易之決議,應由全體董事3分之2以上同意行之
 - 1.按「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9條定有明文。
 - 2.經查,獨立董事甲乃係系爭交易案之利害關係人,依據前揭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9條之規定,自應於表決時予以迴避,合先敘明。再按前揭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第1項第4款之規定,獨立董事甲與A公司之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2分之1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倘若乙反對該交易,而甲又不得參與表決,自不可能取得「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2分之1以上同意」。
 - 3.於此情形,若 A 公司仍有意進行系爭交易,即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2 項之規定,由全體董事 3 分之 2 以上同意行之。
- (三)關於獨立董事甲之自我交易應由審計委員會代表之
 - 1.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公司法第223條、證交法第14條之4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現行證交法第14條之4第4項關於公司法若干規定於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部分,已刪除公司法第223條之規定。換言之,有關於設有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自我交易之代表權,已從過往可能由單獨之獨立董事進行代表之方式,變更為全由「審計委員會」代表之。
 - 2.惟有論者曾指出,從公司法第 223 條之立法意旨觀之,係為防範董事長可能礙於董事之間同事情誼, 致有犧牲公司利益之虞,從而涉及任何董事與公司之交易,改由監察人為公司代表;若是當獨立董事 涉及自我交易仍由其它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代表公司,應亦會有當初公司法第 223 條所疑慮因同事 情誼之利益衝突情況出現。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行使監督職權,故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性質上 具有監察人性質,而當監察人與公司進行交易,本仍由董事長代表公司,從而當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 事與公司交易時,似應由董事長代表公司較符合公司代表權之相關法制設計理念,惟若如此將違反證 交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準用公司法第 223 條的明文規定。
 - 3.綜上所述,本案係獨立董事甲與 A 公司間之自我交易,依據現行法,似乎仍應由審計委員會代表公司 而為交易為妥。



高點知識達

案例演習班

以解題切入考點 學習抓出爭點

主題測驗練習 批改評析

思考順序分析 熟練實例題技巧

正規班後 開始學解題的最佳入門課

國考上榜高手齊聲推薦!

陳○萱

考取:律師智財組

#注重練習 老師提供很多技巧:實質技巧就是如何 找爭點以及如何寫出實務、學説並重的內容;形式:審題、排列爭點並簡要回答。 技巧則是學會分點分項,控制時間與字數等。

#作業批改 線上作業批改服務讓我規律練習題目, 實、解好解滿。 上考場時面對龐大複雜的題幹就不會怕。

#上課便利 雲端函授的時間、地點彈性,且可以反 個請求權基礎的熟悉程度。 覆聽到會為止,甚至可直接當 podcast 來聽。

李〇欣(考取:司法官【TOP7】 律師勞社組【TOP6】、四等書記官

#適用司特申論題 老師會透過解實例題的方式演示如何

#刑法榮台大 老師解題思路很實用,而且他上課超級精

#民法蘇台大 老師解題很仔細,可以全面檢討對民法每

#商法程政大 透過老師講解比自己準備更能融會貫通。

定價	堂 數	開課日	師 資	1科目	114
13,000	8堂	114.02.03	蘇台大(許景翔)	財產法	民法
13,000	5堂	114.03.06	武政大 (湯惟揚)	身分法	民法
8,000	8堂	114.04.01	武政大(湯惟揚)	民訴(含家事法)	
8,000	8堂	114.03.26	榮台大(張鏡榮)	刑法	
8,000	8堂	114.05.21	郭台大 (郭奕賢)	刑訴	
8,000	8堂	113.11.22	項 匀(廖昶鈞)	憲法	
8,000	8堂	114.01.22	宗台大(詹承宗)	行政法	
10,000	10堂	113.11.18	程政大(許坤皇)	商事法(公司/證交/保險)	

預購114雲端函授

全套:學員/舊生32,000元、新生35,000元 單科:學員/舊生單科9折,二科以上8折